

# 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

本外币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统一报告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必然要求，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本外币的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分析和调查还没有完全实现统一。本文根据现行的法规框架，对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加以阐述。

1994年，我国对外汇管理体制进行根本性改革，实现了汇率并轨，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有条件可兑换，1996年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完全可兑换。目前，已建立起适合我国当前实际的外汇管理体制框架，形成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资本项目部分可兑换。这对于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维护人民币汇率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外汇管理是国民经济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效，取决于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同时又会对其他领域的各项改革产生重要影响。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完善管理，改进服务，疏堵并举，为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各类涉汇经济主体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在我国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涉汇经济主体不断增加的新形势下，外汇管理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支持银行和企业经营，便利和规范个人外汇收支。对企业，逐步放宽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标准，简化进出口收付汇核销手续，实行灵活的边境贸易管理政策，放松购汇境外投资的限制，取消购汇提前偿还外债的限制；对个人，逐步提高供汇标准，扩大供汇范围，提高外币现钞银行收购价，增加个人结售汇网点；对银行，积极安排商业银行购汇补充外汇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提高银行资产质量。与此同时，加大外汇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外汇、逃骗汇等各种外汇违法违规行，大力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有效地净化了外汇市场环境，促进了涉外经济活动的规范、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对外经济交往的增加，我国跨境洗钱犯罪以及外汇黑市、“地下钱庄”等非法买卖外汇活动日趋猖獗。在采取措施打击跨境洗钱犯罪以及外汇黑市、“地下钱庄”等非法买卖外汇活动同时，也根据形势需要及时调整政策，提高外币现钞的银行买入价，规定现钞卖出价与现汇卖出价相同，缩小了外币现钞买卖的差价，使境内居民个人正当的外币现钞流入银行体系，有效地遏止外汇黑市活动。

为监测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完善对打击跨境洗钱犯罪以及外汇黑市、“地下钱庄”等非法买卖外汇活动的立法，200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

了《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共 22 条,主要规定了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的适用范围和主管机关、金融机构反洗钱职责、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的报告标准、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的识别标准、金融机构报告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的程序以及金融机构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等。